

# 广元市人民政府

---

广府函〔2014〕66号

##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旺苍县局部调整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旺苍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旺苍县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旺府[2014]18号)收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2]148号)中关于国土部门审批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权限的规定,经审查,本次局部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入位置均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符合文件中关于规划调整方案的审批程序。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局部调整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县本次调整规模未超过上年度执行计划数的两倍,本年度规划调整为第一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

制。规划调整后，黄洋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 三、调入（出）规划指标的位置及面积

同意调入黄洋镇黄洋村2社、3社、4社、5社和9社建设用地33.38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8.85公顷）。

调出黄洋镇南溪村规划用地指标33.38公顷（其中耕地8.85公顷）。

合计调出33.38公顷（其中耕地8.85公顷）。调出地块不再作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

四、旺苍县黄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涉及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

五、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